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380)

有關建議收購河南電力 100%權益的意向書

本公告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及上市規則第 13.09 條而作出。

董事局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與國家電投訂立意向書，據此本公司建議收購及國家電投建議出售河南電力 100% 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當建議收購事項進行時可能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此外，由於國家電投為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當建議收購事項進行時亦屬於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因此，建議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及第 14A 章的申報、公告及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因此，建議收購事項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建議收購事項須以訂立正式法律協議為準，預期法律協議將載有須取得有關監管機構批准等若干條件。

意向書並不具法律約束力，而建議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建議收購事項

董事局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與國家電投訂立意向書，據此本公司建議收購及國家電投建議出售河南電力 100% 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於河南電力持有任何權益。完成建議收購事項後，本公司將擁有河南電力 100% 權益。

建議收購事項須以訂立正式法律協議為準，預期法律協議將載有須取得有關監管機構批准等若干條件。

意向書並不具法律約束力，而建議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進行建議收購事項的理由及利益

建議收購事項為策略性良機，可讓本公司：

- (i) 擴大本公司的經營規模。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的權益裝機容量預計將增加約 30%。建議收購事項亦可補充本公司的新發展項目；及
- (ii) 消除於河南省的不良競爭。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河南電力擁有約 4,600 兆瓦的火力發電裝機容量。建議收購事項將消除國家電投內部於河南省的不良競爭，提升於河南省的協同效應及經營效率，並使本公司成為河南省電力市場中的領先發電公司。

本公司認為，建議收購事項符合其發展策略，且目前為收購河南電力及利用河南電力發展潛力的理想時機。董事相信，建議收購事項將令本公司獲益並對本公司的未來前景產生正面影響，因此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河南電力的資料

河南電力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其擁有註冊資本人民幣 2,726,350,000 元。河南電力目前由國家電投全資擁有。

河南電力主要從事電力及熱能發電的經營、生產、投資及管理。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河南電力擁有的合併裝機容量總額約 5,600 兆瓦（不包括其聯營公司的裝機容量），其中約 4,600 兆瓦來自火電。

根據河南電力基於中國當前會計準則所作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除稅前淨利潤及除稅和扣除非控股股東權益後淨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 1,099,000,000 元及人民幣 824,000,000 元。

本集團及國家電投的資料

本公司為國家電投常規能源業務的核心子公司。國家電投為中國唯一同時擁有火電、水電、核電及新能源資源的綜合能源集團。於本公告日期，國家電投透過中電國際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55.35%。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開發、建設、擁有、經營及管理大型發電廠。本公司擁有並經營大容量燃煤火力發電廠、水力與風力等清潔能源發電廠。

一般事項

目前預期，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當建議收購事項進行時可能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此外，由於國家電投為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擁有本公司股本 55.35% 權益，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當建議收購事項進行時亦屬於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因此，建議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及第 14A 章的申報、公告及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因此，建議收購事項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本公告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及上市規則第 13.09 條而作出。本公司將就有關建議收購事項訂立正式法律協議時遵守相關上市規則及法規。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本公司」	指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中電國際」	指	中國電力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及國家電投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河南電力」	指	中電投河南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國家電投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除中電國際及其聯繫人以外的本公司股東
「意向書」	指	本公司與國家電投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就有關建議收購事項所訂立的不具法律約束力意向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兆瓦」	指	兆瓦，即一百萬瓦。一家發電廠裝機容量通常以兆瓦表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所涉地區而言，中國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及台灣
「建議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對河南電力 100% 權益的建議收購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家電投」	指	國家電力投資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前稱中國電力投資集團公司，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批准，於二零一五年與國家核電技術公司聯合重組的一家全資國有企業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英文或中文譯名（視乎情況而定）僅供識別

本公告所載人民幣與港元之間按人民幣 0.84 元兌 1.00 港元的匯率換算。換算並不代表人民幣實際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匯率兌換為港元。

承董事局命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余兵

香港，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余兵及王子超，非執行董事王炳華及關綺鴻，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志強、李方及徐耀華。